

(1) 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身分別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武男	畢業於東海大學會計系，曾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現為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獨立董事	張志勝	畢業於台中商專會計系，曾任敬業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後創立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現為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擁有近 30 年會計師執業經驗，同時兼任其他上櫃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徐瑞昌	畢業於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擁有英國 Lancaster University MBA 碩士學位。曾任職聯發科技財務處，曾擔任麟昌會計師事務所及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現為玉璽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董事	林孟宗	畢業於逢甲大學會計系，曾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現為廣隆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所長。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武男	4	0	100%	
獨立董事	張志勝	4	0	100%	
獨立董事	徐瑞昌	4	0	100%	
獨立董事	林孟宗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及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說明：(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三屆 第三次 (112.02.24)	決議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無
	決議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V	無
	決議本公司 111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決議會計師評估及委任案	V	無
	決議孫公司亞泰影像器材(深圳)有限公司擬向關係企業信泰光學(深圳)有限公司續租廠房、員工宿舍及附屬物業案	V	無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02.24)：審計委員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 第七次 (113.02.29)	決議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無
	決議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V	無
	決議本公司 112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決議會計師評估及委任案	V	無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02.29)：審計委員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說明：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董事會提出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次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四、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包括：(一)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三)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十)審閱財務報告；及(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五、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及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2年1月1日 至112年12月 31日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	(註1)

註1：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5.內部控制；整體審計委員會112年評估結果屬於良好，並提報該結果與董事會(113.02.29)。